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3日，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元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大成”）、李俊茂、胡茂春、马建林、马姣、魏泽璇、王维、徐国仔、蒋勇、付嫦娥签订《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国联大成、李俊茂、胡茂春、马建林、马姣、魏泽璇、王维、徐国仔、蒋勇、付嫦娥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款项支付等主要条款

1、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为9.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

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如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认购价格进行调整, 发行人有权按要求确定新的每股认购价格。

2、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资金 (万元)
1	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4,347.00
2	李俊茂	11,500,000.00	11,109.00
3	胡茂春	2,000,000.00	1,932.00
4	马建林	2,000,000.00	1,932.00
5	马姣	2,000,000.00	1,932.00
6	魏泽璇	12,500,000.00	12,075.00
7	王维	2,000,000.00	1,932.00
8	徐国仔	13,000,000.00	12,558.00
9	蒋勇	2,000,000.00	1,932.00
10	付嫦娥	10,500,000.00	10,143.00
	合计	62,000,000.00	59,892.00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则乙方认购股数上限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 则乙方认购股数上限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3、限售期限

本次向乙方发行的标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4、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核准发行批文后, 乙方按照发行人和/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中载明的缴款期限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验资完毕并扣除

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协议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第 10 条关于违约责任的条款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刻生效。除本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外，协议其他条款为附生效条件的条款，经双方有效签署且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发了核准发行批文。

2、协议的变更：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终止：

- （1）经发行人、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 11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四）违约责任条款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本协议签署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除非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或不能按照本协议第 2 条、第 3 条约定的条款、条件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则其构成违约，乙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总金额上限的 1.00% 作为违约金，且发行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3、若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5 条的约定如期履行支付认购价款项义务，则其构成违约，每延期支付一天，乙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且发行人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缴款义务，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下列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被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法律法规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事项导致不能实现。

三、备查文件

- 1、《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与各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